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乐亭县2023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位于（东至王庄上村地、西至王庄上村地、南至王庄上村地、北至王庄上村地）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土地2.8836公顷，其中：农用地0.0913公顷（其中园地0.04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22公顷），建设用地2.7923公顷。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05.9万元/公顷。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2013〕1号）规定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村集体和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产权置换。

社保措施：依据《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乐政字〔2020〕26号）和《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乐政办字〔2022〕7号）之相关规定，社会保障费提取比例为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会保障费1.933734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和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乐安街道办事处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县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new.tangshan.gov.cn/zhengwu/ltzhengshou/>。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玉宝

联系电话：4611960

地 址：乐安街道办事处

